附件4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说明

一、评价指标解释

（一）基础分

《评分内容》序号1：企业自行申报并上传六安市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市场基础分值申请表；企业名称、相关资质等信息发生变更后，企业在信用申报期间应及时上传相应变更信息扫描件。

（二）资质等级

《评分内容》序号2-4：按企业资质等级分别赋分企业需上传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在六安纳税额

《评分内容》序号5：企业需上传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完税证明，按入库日期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认定。仅认可在六安行政区域内缴纳的税收。

（四）质量安全

《评分内容》序号6-11：仅对企业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房建或市政项目获得的奖项予以认可，企业需上传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查询网址。本项只认可房建或市政项目。**同一项目记最高分且不重复计分。**

（五）通报表扬

《评分内容》序号12-13：企业需上传通报表扬文件扫描件及公示网址。仅对企业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的通报表扬文件予以认可。本项只认可房建或市政项目。

1. 优秀建筑业企业

《评分内容》序号14：企业需上传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劳动技能竞赛

《评分内容》序号15-20：企业需同时上传受表彰证书、表彰文件。省、市级奖项仅限于安徽省、六安市。

（八）社会贡献

《评分内容》序号21-23：企业需上传在评价有效期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文件、捐赠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违法违规

 《评分内容》序号24：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行政处罚文书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25：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不良行为记录决定书扫描件。

（十）通报批评

《评分内容》序号26-27：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通报批评文件或执法建议书扫描件。

（十一）履职行为

《评分内容》序号28-34：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

（十二）质量事故

《评分内容》序号35：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

（十三）一般安全隐患

《评分内容》序号36-39：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

（十四）重大安全隐患

《评分内容》序号40-41：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

(十五）安全事故

《评分内容》序号42：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属地政府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扫描件。

（十六）资质申报

《评分内容》序号43：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

（十七）统计报表

《评分内容》序号44：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

（十八）诚信评价

《评分内容》序号45：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46-47：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属地政府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48-49：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关认定意见及佐证材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扫描件。

二、评价规则

1. 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作累计计分，请勿重复上传。

2、非六安市行政区域内项目信用信息不予认可，请勿上传。

3、各项信用指标均有有效期，请勿上传失效的信用信息。

4、在六安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参与信用评价，上传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上传信用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企业录入虚假信息的，一律按《评分内容》49项列为C级。